

晋城市财政局文件

晋市财发〔2023〕14号

晋城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22年度市本级部门决算的通知

市直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2022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已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部《部门决算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，现就2022年度市本级部门决算批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部门决算批复主体及时间

按照“谁批复预算、谁批复决算”的原则，现就你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给你们，请你部门务必于15日内**登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**，根据市财政批准的本部门决算将所属预算单位2022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完毕。

二、部门决算批复内容

2022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、支出、结转和结余等情况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要求

1. 部门决算批复后，各（部门）单位进行部门决算账表一致性自查，对 2022 年度部门（单位）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，按照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调整和规范，属于会计账务处理问题的在今年及时进行调整，属于决算报表编报问题的要在今后的报表编报中予以调整更正。

2. 按规定公开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等信息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应于决算批复后 20 日内主动公开部门、本级及所属单位（涉密内容除外）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等情况。从今年开始，**部门决算公开需登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进入预决算公开模块进行操作**。此外，部门（单位）还应在本单位门户网站首页明显位置进行公开；如单位无门户网站，则由财政部门汇总后，集中进行公开。

附件：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